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楊檉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研發處宣導：

(一) 105 年度獎勵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申請作業，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前截止，敬請本校教師踴躍申請(正式紙本通知及附件已於近日分送各系所教師)。

(二) 為提升本校教師研究能量特舉辦「鼓勵教師研提計畫及參與研究說明會」，謹訂 105 年 10 月 31 日（一）下午 3:30，於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舉行，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參加。

(三) 本校 105 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敬請教師，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前送件至研究發展處技術移轉中心彙辦。

二、有關本院農業生產「智慧農業」整合課程規劃執行情形：

(一) 本院由陳朝圳教授，擔任總召集人，陳建璋老師總執行，目前工作執行進度：MOOCS「智慧農業」農業生產概論之教學影片總進度已達成 97%，已完成農業生產所有課程影片之毛片，預計 10 月底完成全部後製。

(二) 編撰授課教材 1 冊：農業生產概論，已完成全部課程教材，包含 word 檔及授課之 ppt 檔案。

(三) 農業生產概論課程影片，包含農林漁牧四個分類，合計完成 14 單元，所完成影片，已達進度之 97%。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各系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更改或更名之必、選修案【(植醫系)、(養殖系)、(森林系)及(食品系)】，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經(105.4.13)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二 動畜系擬修訂「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經(105.4.13)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三 農園系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新增認證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經(104.4.13)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系所

案由：食品系、森林系及植醫系等，訂定 105 學年度二技學生入學適用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各系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規定，二年制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74 學分。
- 二、各系 105 學年度規劃課程，參考 103 學年度二技及融入四技 103-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
- 三、檢附各系二年制課程規劃表、中英文摘要、必選修科目表、各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傳閱資料一】。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別	總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註
1	森林系	二技	必、選修	74	配合系四技開課學期修讀	新增	1. 森林培育及林產物開發利用能力。 2. 森林生物辨識與生態調查能力。 3. 森林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技能。 4. 森林資源調查與經營管理能力。 5. 溝通表達、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與團隊合作能力。 6. 基本外國語言能力及國際觀。	1. 經 105.08.17 森林系 105-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檢附必選修科目表、課程規畫表與中英文摘要。
2	食品系	二技	必、選修	74	配合系四技開課學期修讀	新增	1. 具有食品科學基礎專業能力。 2. 具有專業操作技術能力。 3. 具有專業統合及溝通合作能力。 4. 具有語文應用能力及國際觀。	1. 經 105.10.01 食品系 105-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檢附必選修科目表、課程規畫表與中英文摘要。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別	總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註
3	植醫系	二技	必、選修	74	配合系四技開課學期修讀	新增	1. 作物栽培管理能力 2. 植物有害生物之鑑別能力。 3. 植物醫學資源之利用能力。 4. 農藥特性認識及安全使用能力。 5. 植物健康診療能力。	1. 經 105.10.03 植醫系 105-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檢附必選修科目表、課程規畫表與中英文摘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園系

案由：農園系增訂 105 年度入學之產學攜手專班進修部四技四年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進修推廣部指示辦理，105 年入學之農園系第 3 屆產學攜手專班課程，仍需提請系、院、校三級課程會議審議；本案經農園系 105 年 0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農園系 105 入學產學攜手計畫專班課程規劃表、必選修科目表、專業課程之中英文大綱、課程核心能力關係表，會議紀錄等，如【傳閱資料二】。

科目類別	學分數
校定共同必修科目	27
學院共同必修科目	7
專業必修科目	66
專業選修科目	30
總計	1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系所

案由：生技系、植醫系、森林系及動畜系 105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及更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各系 105 -106 學年度新增選修、更名課程一覽表：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核心能力	備註
1	生技系	生物學跨領域之五創應用	選修	2	四技三下	新增	1.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2. 具備生技產業之生產製造及研發能力	經 105.05.04 生物科技系 104-2-1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2	生技系	進階生物技術	選修	2	四技三下	新增	1. 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2. 具備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之基本技能	經 105.09.08 生物科技系 105-1-1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3	動畜系	畜產西班牙文	選修	2	四技三下	新增	1. 具備經濟動物現代化飼料製造品管與安全畜產品生產等專業能力。 2. 具備兼顧動物福利之現代化動物飼養管理專業能力。 3. 具備休閒畜牧及永續禽畜場管理等專業能力。 4. 具備經濟動物現代化育種與繁殖技術等專業能力。 5. 具備經濟動物產品利用與品管等專業能力。 6. 具獨立判斷思考、基本法律常識與溝通解決問題能力。 7. 具有語文應用與國際探索能力。	1. 經 105.09.19 動畜系 105-1-1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4	森林系	木質纖維化學	選修	2	四技四下	新增	1. 森林培育及林產物開發利用能力。 2. 森林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技能。	1. 經 105.09.21 森林系 105-1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5	森林系	樹木修剪與維護	必	2	四技三下	新增	1. 森林資源調查與經營管理能力。 2. 植物健康診療能力	擬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追認。(先提院審)
6	森林系	樹木健康與風險評估	選	2	四技四下	新增	1. 森林資源調查與經營管理能力。 2. 植物健康診療能力	擬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追認。(先提院審)
7	植醫系	都市昆蟲學	選修	2	四技三下	更名	1. 植物醫學資源之利用能力。 2. 農藥特性認識及安全使用能力。	1. 經 105.10.03 植醫系 105-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原名稱「居家害蟲」更名為「都市昆蟲學」
8	植醫系	攝影在植物醫學上的應用	選修	2	四技三上	新增	1. 植物有害生物之鑑別能力。 2. 植物醫學資源之利用能力。 3. 植物健康診療能力。	1. 經 105.10.03 植醫系 105-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追認新增 2 學分。

二、請參閱【傳閱資料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系

案由：生技系新增 105 學年度「生物活性成分產與評估學分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生技系為強化畢業生就業力，加速人才培育速度，結合本校學農學院與農科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整合性課程，規劃大江生醫-生物活性成分產與評估學分學程。
- 二、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第二條規定，學程修習共計至少 20 學分以上(本案含：專業課程須修習 11 學分、實務課程須 11 學分)；本案所提修業學分數，總計 22 學分，符合本校規定。
- 三、檢附新增生物活性成分產與評估學程計畫書、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傳閱資料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植醫系

案由：植醫系規劃該系碩士班教學分組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植醫系為強化畢業生就業力，加速人才培育速度，結合本校農學院與農科大江生醫(股)公司，以配合農委會防疫檢疫局推動『植物醫師法』及『植物醫師證照制度』修訂，率先培養臨床植物醫師，並提高關科系學生、農政關單位與農產業從業人員報考本系碩士班意願，及該系碩士班報考人數，擬於 106 學年度將該系碩士班分組為(1)植物醫學組(2)臨床植物醫師組，兩教學分組。經該系 105 年 10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植物醫學組主要培育植物醫學科學、技術與產品研發人才，而臨床植物醫師組主要訓練植物病、蟲、草害診斷與醫療實務專業人才，二教學組之教育目標不同，故有課程分別設計之必要。
- 三、植物醫學組之課程必修 16 學分(專題討論、文獻選讀、試驗設計及數據分析、植物醫學特論、碩士論文)，選修 14 學分。
- 四、臨床植物醫師組之之課程必修 22 學分(植物病害診斷與檢疫技術、植物蟲害鑑定與檢疫技術、專題討論、農藥毒理學、有害生物綜合管理特論、植醫實習、碩士論文、植物害物防治處方)，選修 8 學分；碩士班教學分組課程規畫表，如【傳閱資料五】。

五、分組課程：

植物醫學組之必修課程：(畢業學分 30=必修 16+選修 14)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學期
專題討論	1+1+1+1	碩一、碩二/共 4 學期
文獻選讀	1+1	碩一/上學期、下學期
試驗設計及數據分析	2	碩一/上學期
植物醫學特論	2	碩一/下學期
碩士論文	3+3	碩二/上、下學期
總計	16	

臨床植物醫師組之必修課程：(畢業學分 30=必修 22+選修 8)

課程名稱	學分	年級/學期
植物病害診斷與檢疫技術	2	碩一/上學期
植物害蟲鑑定與檢疫技術	2	碩一/上學期
專題討論	1+1	碩一、碩二/下學期、下學期
碩士論文	3+3	碩一、碩二/下學期、上學期
農藥毒理學	2	碩一/下學期
有害生物綜合管理特論	2	碩一/下學期
植醫實習(新增)	4	碩二/上學期
植物害物防治處方(新增)	2	碩二/下學期
總計	22	

六、臨床植物醫師組課程核心能力：

- 1.植物醫學專業能力、2.田間臨床診療能力、3.撰寫及表達能力、
- 4.人際溝通與協調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森林系與植醫系擬新增農學院「樹木醫學學程」，請 討論。。

說明：

- 一、「樹木醫學學程」擬於 106 學年度新增，其設置及修讀課程為基礎課程 4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8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 8 學分，共計 20 學分。擬先提院審，再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追認，提請委員會同意。
- 二、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第二條規定，學程修習共計至少 20 學分；本案所提修業學分數，總計 20 學分，符合本校規定。

三、樹木醫學學程，如下表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註
1	森林系、植醫系	樹木醫學程	必、選修	20	配合森林系與植醫系四技開課學期修讀	新增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生物辨識與生態調查能力。 2. 森林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技能。 3. 森林資源調查與經營管理能力。 4. 植物有害生物之鑑別能力。 5. 植物醫學資源之利用能力。 6. 農藥特性認識及安全使用能力。 7. 植物健康診療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系王志強老師與植醫系鄭主任及陳麗玲老師磋商結果。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決議：請依會議程序補正，由森林系或植醫系相關會議通過後，本院課程委員會同意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

中華民國87年5月1日8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2月16日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4月21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依據95新課程之規劃架構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依據98新課程之規劃架構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5點、第10點通過

- 一、科技大學之教育目標以培養科技、工程及管理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其課程應以社會需求為導向，注重實務，符合業界之需求為目的。
- 二、各系(所)應定期(每四年)辦理系所課程修訂，就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與架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檢討。
- 三、為使學生依序修課以增進學習效果，各系四技課程連貫性科目可酌訂先修科目，且須明列於專業必選修課科目表中；惟選修不得為必修之先修科目。
- 四、各系修訂課程時，應明訂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茲訂定如下：**二年制為74學分**，四年制為128~136學分，四技獸醫應修業五年，學分為186學分。
- 五、課程架構：(校定及院定必修科目明細表，請參照附錄)
 - (一)校定共同必修科目：日間部四技**29**學分，進修推廣部四技**27**學分。
 - (二)院定共同必修科目：四技最高為**17**學分。
 - (三)院定共同選修科目：以配合各學院開設學程所規劃之課程為主。
- 六、各科目之學分數以二學分或三學分為原則，開設四學分或六學分者，則以2、2或3、3分二學期開設；實習或實驗課一律以一學分上課2小時或3小時方式設計。
- 七、各系(所)應成立課程修訂小組，委員7~9人(獨立所為5~7人)，由系(所)主任、系(所)課程委員、系(所)教師組成。
- 八、屬於同一學院各系所開設之課程相近似者，各學院應先行整合統一課程名稱、學分數，研議是否進一步納入院定共同必修，並研訂課程歸系。
- 九、各系(所)開設課程應擬定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開課年級及學期。
- 十、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本校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化，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規劃開設跨學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整合相關性之學程，開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其中跨學院學程須於其他學院修滿十學分以上，學程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學院訂定修讀要點規定之。

第三條

課程規劃由縱向之基礎至進階，並著重橫向之系統整合與應用，以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學生，經提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惟新增課程仍須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程之設置或終止實施，應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皆得申請修讀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視為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惟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僅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可修習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學生修習各學程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第六條

凡修讀各學院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而以其所修學程學分數補足，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第七條

學生修畢各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提出歷年成績單向各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各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各學院發給修讀學程證明。

第八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由各學院核發修讀學程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